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冠捷科技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基于日常业务需要，为发挥内部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同一集团内部的供应链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关联方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就采购显示屏、显示器、电视、虚拟设备等相关产品事宜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预计2018年、2019年、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1,950万美元、2,450万美元、2,800万美元，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7-114号《关于与冠捷科技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事项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2、增加党建工作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

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的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10月24日）的内容，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原第十二条及以后各条的序号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的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八条及以后各条的序号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的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新增第八章“党委”（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及以后各章的序号顺延（原第一百五十条及以后各条的序号顺延）。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或总裁）、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总裁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3、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2017-115号《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